

设立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设立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篇一

第一条公司与_____公司 单方本着互利互惠、 配合 开展的准绳，经 充实 商议， 决议 配合出资 成立_____公司，特定立本 条约。

第二章出资 单方

第二条出资 单方为

甲方： _____公司

法定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 地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 地点： _____

第三章 设立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为 无限 义务公司；

甲乙 单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 债权 负担 义务；

单方按各自的出资额在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分享利润和 分管 危险及 丧失。

第四章 公司 目标、 运营 名目和 范围

第五条 公司的 目

标：_____。

第六条 公司的 运营 名目

为：_____。

第七条 公司投资总额为 群众币_____元， 此中注册资金_____元。

甲方以_____作为投资， 占投资总额_____%。

条约 签署后30日内乙方将现金投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 暂时帐户， 装备投资 供给 评价 证实文件， 并依法 打点 财富权的转移手续。

第八条 任何一 标的目的第三方 让渡其 部门或 局部出资额时， 须经 另外一方 赞成。

任何一方 让渡其 部门或 局部出资额时， 在 划一 前提下 另外一方有优先 购置权。

违背上述 划定的， 其 让渡 有效。

第五章 单方 义务

第九条甲乙 单方除 负担本 条约 其余 条目所 划定的 任务外，还应 卖力 停止 以下 事变：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第六章董事会

第十条公司 停业执照签发之日应 建立董事会。

董事会由名董事 构成。

此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

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

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年。

经委派方 持续委派 能够 蝉联。

第十一条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 权利机构， 决议公司的 统统严重 事件。

对 严重 成绩应 分歧 经由过程，方可作出 决议。

别的 事件，三分之二 大都 经由过程 便可作出 决议。

第十二条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

董事长因故 不克不及 实行其职责时，可 暂时 受权副董事长或 其余董事 调集和 掌管。

第十三条 董事会 集会 每一年 最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 调集并 掌管 集会。

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发起，可召开董事 暂时 集会。

集会 记载应归档 保留。

第十四条 公司的 运营 办理机构由董事会 决议。

第七章 财政、 管帐

第十五条 公司 该当 按照 法令、行政 法例和国务院 财务主管 部分的 划定 成立公司的 财政、 管帐 轨制。

第十六条 公司在 每 管帐年度 结束时，应 建造 财政、 管帐 陈述，并依法经 检查 考证。

第十七条 公司在 每 停业年度的头三个月， 体例上一年度的 资产 欠债表、损益 计较表和利润 分派 计划，提交董事会 审议 经由过程。

第八章 配合 限期及期满后 财富 处置

第十八条 公司 运营 限期为_____年。

停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 建立之日。

第十九条 配合期满或 提早 停止 条约，甲乙 单方应依法对公司 停止 清理。

清理后的 财富，按甲乙 单方投资比例 停止 分派。

第九章 守约 义务

第二十条 甲乙 单方任何一方未按 条约第七条 划定依期如数

提交出资额时，每 过期一日， 守约方应向 另外一方 付出
出资额的_____ %作为 守约金。

如 过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 另外一方有权 消除 条约。

第二十一条 因为一方 不对， 形成本 条约 不克不及 实行
或 不克不及 完整 实行时，由 不对方 负担其 举动给公司
酿成的 丧失。

第十章 条约的 变动 息争除

第二十二条本 条约的 变动需经 单方 商议 赞成。

第二十三条任何一方 违背本 条约 商定， 形成本 条约 不
克不及 实行或 不克不及 完整 实行时， 另外一方有 官僚
求 消除 条约。

第二十四条因 国度政策 变革而影响本 条约 实行时，按 国
度 划定 施行。

第二十五条若 国度处于 战役 形态， 体系应无 前提 从命
战役 需求。

第十一章 不成抗力 状况的 处置

第二十六条一方因 不成抗力的 缘故原由 不克不及 实行 条
约时，应 立刻 告诉对方，并在15日内 供给 不成抗力的 概
况及 无关 证实文件。

第十二章 争议的 处理

第二十七条在本 条约 施行 过程当中 呈现的 统统争议，由
单方 商议 处理。

经 商议仍 不克不及 告竣 和谈的，提交 姑苏市仲裁委员会

按其仲裁 划定规矩 停止仲裁。

仲裁 用度由败诉方 负担。

第十三章 条约的 见效及 其余

第二十八条本 条约在甲乙 单方 具名后 见效。

条约期满后，经 单方 赞成， 能够续签。

第二十九条本 条约未尽 事件，由 单方 配合 商议 处理。

第三十条本 条约一式六份， 包管人和 条约 单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印): _____

乙方(盖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具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具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 所在: _____

签署 所在: _____

设立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篇二

企业名称 (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企业名称 (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企业名称 (以下称丙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为寻

求合作发展，合作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xx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建议在设立公司时，一定要签订书面的出资协议，进一步明确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预防潜在的不确定法律风险。

因为，公司的出资人因较少考虑公司出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往往不重视出资协议的签订或根本不签订此协议。导致出资人之间缺少出资协议的约束，权利和义务的边界相对模糊，当公司出资活动出现与出资人预期相悖的情况时，纠纷和诉讼的可能性增加。

第一条 公司概况

1、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房）。

3、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责任承担：甲、乙、丙x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 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1、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2、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_____，兼营_____。

第三条 注册资本

1、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整，出资为_____（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形式，其中：甲方：出资额为_____元，以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乙方：出资额为_____元，以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丙x□出资额为_____元，以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2、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

第四条 出资时间风险提示：

由于现在时常会出现股东出资不实或拖延出资的情况，所以，在签订出资协议时，要明确约定出资的时间，因为股东有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的义务。

以及要明确约定货币出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财产权的转移问题，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若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则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需要办理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的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并且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1、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投入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4、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5、丙x投入新公司的_____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第五条 出资评估

1、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六条 出资证明

1、本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公司名称；
- （2）公司登记日期；
- （3）公司注册资本；
- （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七条 出资的转让

1、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其他股东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3、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____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公司登记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九条 新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丙x委派_____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乙丙x委派的董事担任。

3、公司监事会由_____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丙x委派_____名，监事会主席召集人由甲乙丙x委派的监事担任。

4、公司设总经理_____名，副总经理_____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第十条 各发起人的权利

- 1、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 2、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 4、推举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各方提出的执行董事候选人经本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_____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5、提出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本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监事任期_____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6、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发起人的义务

- 1、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 2、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5、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 费用承担

1、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第十三条 财务、会计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3、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编制上_____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____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5、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6、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7、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8、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9、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0、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四条 合营期限

1、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甲乙丙各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为避免发生潜在风险，合同各方将违约责任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就会使签约人谨慎签约，全面系统的估计自己的履约能

力，防止签约人故意违约，提高签约人履行合同的自觉性，并在履约过程中积极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合同风险消弭于签约阶段。

其次，在履约阶段，可促使对方积极履约，并在对方有违约情形发生时，及时确定违约责任，必要时可采取有效措施，使守约方损失降至最低。

再次，如果因违约产生纠纷，自行协商不能解决纠纷而诉至法院或仲裁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依据相关条款直接确定违约方的违约责任，防范诉讼举证不利及败诉风险。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____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声明和保证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 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十七条 风险提示：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将来公司的很多资料信息都没有采

用其他措施，出资人之间依君子协定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在出资协议中应当明确xx条款，尤其是具有特定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或者具有特殊的经营方式或服务理念的公司，更应作约定。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xx期限为_____年。

第十八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

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x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风险提示：

1、对外责任。原则上，公司设立不能，股东应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内部责任。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如何分担的问题；

设立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篇三

依据，我们各股东经过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一、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被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主要经营行业。

公司住所拟设在市区路号楼(房)。

三、公司股东共个，其中自然人个，企业法人个，

社会团体个，事业法人个，国家授权的部门个。

分别为：

，现住，身份证号码。

公司，住所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学会(协会、联谊会等)，住所在。

团体法人编号为。

研究所(中心等)，住所在。

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出资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万元。

出资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出资万元。

五、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六、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

七、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八、全体股东同意指定(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九、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办法承担。

股东签名：

盖章：

签订协议地点：

签订协议时间：

设立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篇四

为将_____企业改制为_____公司，明确发起人权利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等_____名发起人(_____名法人、_____名自然人)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_____、_____、_____、_____

等_____人为_____公司发起人。

二、一致推举_____为发起人代表。

三、在_____企业_____楼_____室设发起人办公室，由_____企业指派代表任办公室主任。

四、_____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主营：_____；兼营：_____。

五、_____公司资本总额为_____元，股份总数为_____股，每股面值_____元。

六、

1、_____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

2、_____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共认购(含折股)_____股，占总股份_____%。

(4)职工认购_____股，占总股数_____%。

七、_____公司的设立费用为_____，由_____垫付。

八、_____同意发起人_____以现物出资，出资标的为_____设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折价_____元，折合股份_____股。

九、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下列责任条款：

1、对届期五人认购之股份负连带认购责任(_____例外)；

2、对届期未缴纳之股款负连带缴纳责任(_____例外)；

5、公司不成立时，对认股人负连带退还股款责任；

6、公司不成立时，对设立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

7、由于发起人过失致使公司受财产损害时，负连带损害赔偿
责任(_____例外)。

十、发起人_____负责全部设立事务，其他发起人予以配合
(_____负责_____事务、_____负责_____事
务)。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项，由_____酌情解决(由发起人协
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违反本协议的发起人，对
其他发起人负损害赔偿责任。

十三、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发起人各执_____
份，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

住所： _____ 住所或居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国籍： _____

法人证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订地点： _____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

住所： _____ 住所或居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国籍: _____

法人证件号码: _____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设立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篇五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通讯地址或邮箱:

乙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或邮箱:

丙方:

【律师提示】

- 1、合同名称可以有多种，如合资合同，合作合同，投资协议；
- 2、签约各方即为投资方，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公司成立后即为股东；
- 3、投资方信息应全面、准确。

投资各方经充分讨论，友好协商，就合作投资开办 有限责任公司一事，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律师提示】

- 1、前言部分可简洁明了，也可根据各方实际情况写明合作投资原因；
- 2、因公司章程多数情况下会使用工商局标准版本，对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限制太多，本合同内容如写得全面细致，可成为实质上的章程。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第一条 公司名称

投资各方合资设立的公司为 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提示】

- 1、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 3、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以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准。

第二条 公司住所

公司经营场所在 。

【律师提示】

- 1、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2、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
- 3、公司登记须以住所为准。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如若与营业执照不符，以营业执照为准）。

【律师提示】

- 1、公司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 2、超出范围经营有一定风险。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 。

【律师提示】

- 1、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要求；
- 2、注册资本可分期缴付，但须注意首期比例与分期期限，最好明确约定；
- 3、第三人代垫资金须了解相关风险。

第二部分 投资者投资情况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1□

2□

3□

4□

5□

【律师提示】

- 1、股东法定人数限制；
- 2、股东基本信息须清楚、准确、完整；
- 3、有名义股东可考虑实际投资人列名与不列名的各种方式。

第六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一) 出资方式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某某以货币 元出资，占注册资
本 %；

某某公司以设备出资，折价 元，占注册资
本 %；

某某以知识产权出资，折价 元，占注册资
本 %。

【律师提示】

- 3、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法律规定标准；
- 4、作为出资的财产产权不清晰会存在法律风险；
- 5、出资比例应尽量避免各占50%或各股东相加形成两方各50%的现象，以防公司股权僵局。

(二) 出资时间：

【律师提示】

- 1、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 2、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 3、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 4、注意比例规定与期限规定。

(三) 不能如期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

【律师提示】

- 1、明确约定比无约定更好操作；
- 2、可以约定各种不同的方式。

(四) 公司成立后股东名册或/和出资证明与本条不一致的，以 为准。

【律师提示】

- 2、隐名投资人与名义股东可能存在风险。

第七条 投资者(股东)的权利义务

- (一) 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二) 投资者(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
- (三) 投资者(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利润分配。
- (四) 不参与管理的投资者(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律师提示】

- 1、表决权与分红权可与出资比例不一致，各投资者可协商确定；
- 2、出资比例可分为约定与实缴，建议约定实缴与认缴不一致的变通方式；
- 3、不参与管理的投资者应考虑知情权与监督权的实现方式。

第八条 公司设立事务承办人的职责

全体投资者(股东)指定 为公司设立事务承办人，承办人可亲自也可委托他人办理公司设立事务。

【律师提示】

- 1、指定一或两人可提高效率；
- 2、办理名称核准、验资、登记等手续。

第三部分 公司股权变动

第九条 股权转让

(一)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三)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律师提示】

- 1、以上条款为法定内容，本合同可作不同约定；
- 2、有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关系的可考虑在此作限制约定。

第十条 股权继承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是否继承股东资格，须股东会讨论，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方可继承股东资格。

【律师提示】

本条非必备条款；各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公司的人和性，确定是否有此约定，以及表决权比例。

第十一条 公司增资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律师提示】

增资认缴比例可事先约定。

第四部分 公司机构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职权

(一)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二) 股东会的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权。

【律师提示】

- 1、 上述职权是参照法定内容，职权内容与范围可由本合同或

以后的章程约定；

2、股东会职权须与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职权综合考虑。

(三) 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3、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5、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6、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对第十五条第(二)项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8、股东会股东的表决权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过半数通过有效；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律师提示】

1、会议通知时间应约定较短时间；

2、程序一经约定，须遵守，否则有致使决议无效的风险。

第十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一) 董事会组成：

- 1、 董事会成员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 人；
- 2、 董事由 办法产生， 任期 年， 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 3、 董事长、 副董事长由 办法产生；

【律师提示】

- 1、 成员最好为单数， 以防公司董事会僵局；公司较小， 可只定执行董事；
- 2、 董事、 董事长产生办法可自行约定， 任期在三年内；
- 3、 若有国有投资主体须注意职工董事人数。

(二) 董事会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 分立、 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权。

【律师提示】

- 1、上述职权是参照法定内容，职权内容与范围可由本合同或以后的章程约定；
- 2、董事会职权须与股东会职权综合考虑。

(三) 董事会召开程序

- 1、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2、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 3、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4、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律师提示】

- 1、会议通知时间应约定较短时间；
- 2、议事方法与表决程序宜简单；
- 3、程序一经约定，须遵守，否则有致使决议无效的风险。

第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职权

(一)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经理的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律师提示】

- 1、经理可由股东或董事担任,也可外聘;
- 2、经理职权应与董事会职权综合考虑;
- 3、财务负责人与总经理同为考虑重点;
- 4、职权设置上须防范治理僵局。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及其职权

- 1、监事会由 人组成。
- 2、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3、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律师提示】

- 1、人员不得少于三人，不设监事会的除外；
- 2、监事会应有职工代表；
- 3、可自行约定主席产生办法。

第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担任。

【律师提示】

在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中可任选；

第五部分 合同效力

第十七条 通知地址

各投资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提供的邮寄地址，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各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如果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其他投资方，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其他投资方无法送达或者变更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

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律师提示】

因地址的变更带来的不便可能引起法律纠纷。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投资各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律师提示】

- 1、约定管辖地有利于各投资方清楚解决纠纷的途径；
- 2、约定须明确且合法，否则无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投资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地为 。

【律师提示】

- 1、可约定生效条件，若公司涉及到须经批准的，应约定经某机关批准后生效；
- 2、合同份数应考虑投资人人数以及公司与工商局等机关所需数；
- 3、建议约定本合同与公司章程的效力大小，并注意与公司章程的对应。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甲方：

乙方：

丙方：

【律师提示】

- 1、自然人应亲自签署，如委托他人代签，须备委托书；
- 2、法人应盖经备案的行政公章；
- 3、日期准确。